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XING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主要及關連交易

(1)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及 (2) 注資綿陽辰興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四川辰興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辰興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賣方分別持有83.8926%及16.1074%。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四川辰興的全部股權，而四川辰興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賣方與四川辰興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賣方與四川辰興將分別向綿陽辰興的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136,000,000元及人民幣154,00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注資協議，賣方的部分注資將以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抵銷。

收購事項完成後，綿陽辰興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完成後，賣方及四川辰興將分別持有綿陽辰興股權的40%及60%，而綿陽辰興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即四川辰興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一連串關連交易均在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處理並視作同一項交易。就收購事項及注資而言，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為賣方，而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用作抵銷賣方應付的注資，因此收購事項及注資須合併計算。

由於收購事項及注資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注資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完成後，綿陽辰興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的綿陽辰興股權將減少至6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若注資得以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注資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1)收購事項及注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2)收購事項及注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3)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收購事項及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控股股東White Dynasty BVI直接持有346,944,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82%)，並已就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注資及注資協議發出書面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注資及注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注資及注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注資及注資協議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因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需時而未能於上述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就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四川辰興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及

 (3) 四川辰興。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四川辰興股權。
- 代價及付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四川辰興須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並須用於抵銷賣方應付的部分注資。
- 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四川辰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經扣減將予分派的股息後)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從股東取得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批文後，方可作實。
- 完成：** 完成須待辦理股權轉讓登記後，方可進行。收購事項完成後，四川辰興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賣方與四川辰興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賣方與四川辰興將分別向綿陽辰興的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136,000,000元及人民幣154,00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注資協議，賣方的部分注資將以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抵銷。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1) 賣方；
(2) 四川辰興；及
(3) 綿陽辰興。

標的事項：根據注資協議條款，賣方與四川辰興將分別向綿陽辰興的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136,000,000元及人民幣154,000,000元。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本公司從股東取得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批文後，方可作實。

賣方與四川辰興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90,000,000元，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綿陽辰興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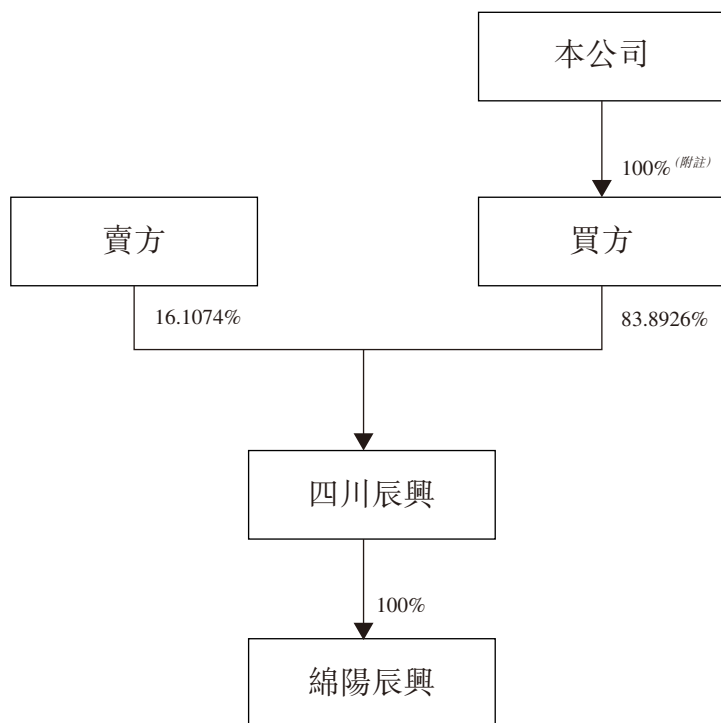
注資總額人民幣290,000,000元將透過抵銷(1)四川辰興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2)四川辰興向賣方及買方支付的股息；及(3)綿陽辰興結欠四川辰興的若干未償還債務償付。注資完成後，概不會對綿陽辰興注入任何額外現金或資金。

注資完成後，賣方與四川辰興將分別持有綿陽辰興股權的40%及60%，而綿陽辰興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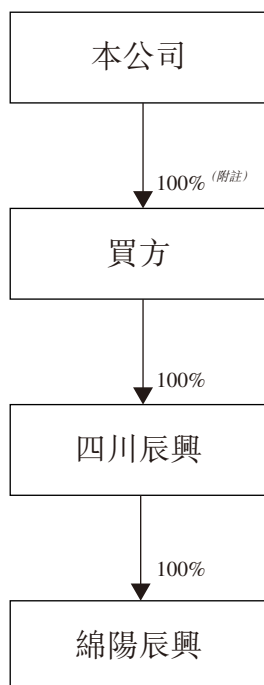
四川辰興及綿陽辰興的股權架構

四川辰興及綿陽辰興於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呈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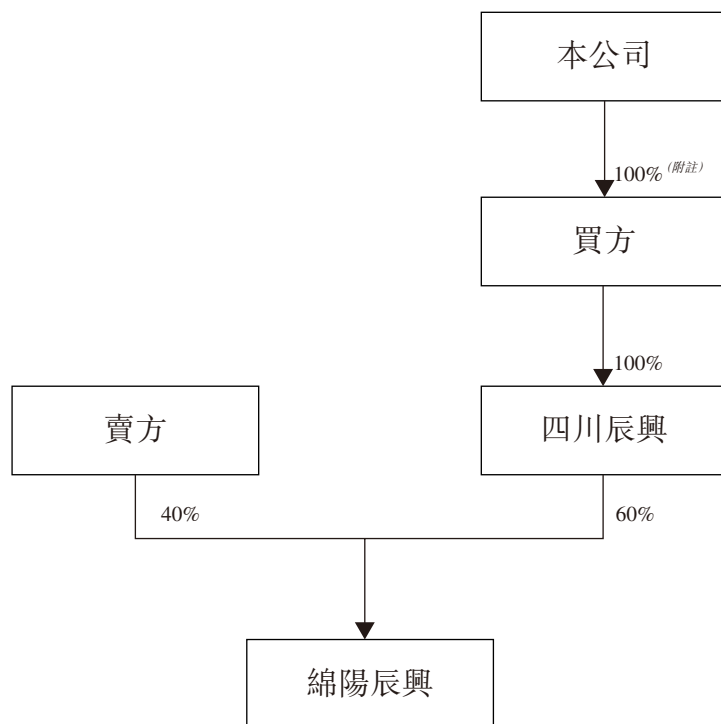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完成前



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注資完成前



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後



附註：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辰興集團的財務資料

四川辰興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32,744	106,872
除稅後純利	15,094	69,437
資產淨值	700,618	693,492

綿陽辰興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呈刊如下：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的虧損淨額	22,270	42,862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6,196)	6,574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專注於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開發項目。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及銷售。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苗偉先生及苗雄偉先生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除賣方、苗偉先生及苗雄偉先生於四川辰興持有的權益外，賣方、苗偉先生及苗雄偉先生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四川辰興

四川辰興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辰興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

綿陽辰興

綿陽辰興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綿陽辰興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

進行收購事項及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收購四川辰興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寶貴機會，可提高股息分派及資本管理的靈活性。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實現四川辰興的獨立運作，繼而創造靈活的業務發展環境。

董事會亦認為，注資可抵銷未償債務，繼而改善綿陽辰興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穩定性。具體而言，運用來自收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注資將可讓賣方在退出四川辰興後，繼續投資於四川辰興集團及資助綿陽辰興的物業發展項目，因為除綿陽辰興的住宅物業項目外，四川辰興已完成所有物業項目。

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注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及注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即四川辰興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一連串關連交易均在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處理並視作同一項交易。就收購事項及注資而言，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為賣方，而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用作抵銷賣方應付的注資，因此收購事項及注資須合併計算。

由於收購事項及注資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注資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完成後，綿陽辰興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的綿陽辰興股權將減少至6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若注資得以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注資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1)收購事項及注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2)收購事項及注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3)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收購事項及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控股股東White Dynasty BVI直接持有346,944,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82%)，並已就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注資及注資協議發出書面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注資及注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注資及注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注資及注資協議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因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需時而未能於上述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就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注資人民幣290,000,000元
「注資協議」	指	賣方、四川辰興及綿陽辰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注資協議，內容有關注資
「本公司」	指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賣方持有的四川辰興的全部16.1074%股權，即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四川辰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辰興」	指	綿陽辰興雅致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以釐定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辰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四川辰興的主要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辰興」	指	四川辰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辰興集團」	指	四川辰興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四川長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White Dynasty BVI」指 White Dyna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白氏帝國(私人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白氏帝國(私人信託)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白選奎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選奎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白選奎先生、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及董世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華先生、裘永清先生及高建華女士。